

從CRPD公約看我國智能障礙 被告刑事辯護權平等保護之落實*

王珮儒** / 檢察官

目次

- 壹、前言
- 貳、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我國初次國家報告
- 參、智能障礙及其弱勢被告身分
- 肆、使被告不因智能障礙而於司法程序遭受歧視的合理措施
- 伍、建議：如何強化律師為智能障礙被告辯護？
- 陸、結論與展望
- 參考文獻

摘要

本文旨在以經內國法化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公約）做為橋樑，探討我國現行刑事司法制度中，有關智能障礙者以被告身分參與刑事法程序之

權利保障規定，並特別著重辯護權平等落實以及國家應提供之合理措施（reasonable accommodation）之檢討。再者，本文將介紹智能障礙及其弱勢被告身分，說明如何建構合理措施使其不因智能障礙而於司法程序遭受歧視，並針對辯護人應如何協助強化為智能障礙被告實質有效辯護提出建議以及未來國家施政展望。

關鍵詞：智能障礙、身心障礙、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辯護權、實質辯護、輔佐人、平等權、合理措施、歧視、就審／訴訟能力。

壹、前言

聯合國於西元2006年12月13日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CRPD公約），並於2008年5月3日生效。我國於民國103年8月20日以總統令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

* 投稿日期：2017年11月30日；接受刊登日期：2018年1月29日。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行法（以下簡稱CRPD公約施行法），於103年12月3日起施行。其中第2條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使公約內國法化，並分別於公約施行法第6條、第7條明定，由行政院邀集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及各政府機關代表，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且應依公約規定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制度，由推動小組於公約施行法施行後2年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之後每4年提出國家報告。我國於105年11月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並於106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召開國際審查會議¹。

本文旨在以內國法化之CRPD公約做為橋樑，探討我國現行刑事司法制度中，有關智能障礙者以被告身分參與刑事司法程序之權利保障規定，並特別著重辯護權平等落實以及國家應提供之合理措施（reasonable accommodation）之檢討。此外，針對我國現行實務中，在野法曹面臨為智能障礙被告辯護時，當如何提供智能障礙被告實質有效辯護提出建議以及未來國家施政展望。

貳、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我國初次國家報告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公約中與身心障礙者辯護權

¹ 詳見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官方網站，網址：<https://crpd.sfaa.gov.tw/>（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11月30日）。

最為相關者為第13條「獲得司法保護」（access to justice）的規定。該條第1項明定：「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士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做為證人²。」並於第2項明定：「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國應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之培訓³。」此外，CRPD公約第14條⁴「人身自由與安

² 原文為“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effective access to justic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including through the provision of procedural and age-appropriate accommodations,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ir effective role as direct and indirect participants, including as witnesses, in all legal proceedings, including at investigative and other preliminary stages.”

³ 原文為“ In order to help to ensure effective access to justic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States Parties shall promote appropriate training for those working in the field of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cluding police and prison staff.”

⁴ 原文為“1.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a) Enjoy the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 (b) Are not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unlawfully or arbitrarily, and that any deprivation of liberty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law, and that the existence of a disability shall in no case justify a deprivation of liberty. 2.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i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re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through any process, they are,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entitled to guarantees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nd shall be treated in compliance with

全」亦針對身心障礙者人身及安全之平等保障有所規範。該條第 1 項明定：「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a)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b)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任何對自由之剝奪均須符合法律規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自由之理由。」第 2 項明定：「締約國應確保，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之基礎上，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待遇，包括提供合理之對待。」當身心障礙者立於被告地位參與國家偵查、審判程序時，其刑事辯護權之行使恆涉及其人身與自由權。據此，討論身心障礙者刑事辯護權之落實時，關於平等基礎之確認亦應加以留意。因篇幅所限，本文擬先聚焦於第 13 條之討論。

CRPD公約第 1 條第 2 項明定：「身心障礙者包含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⁵。」其中有關智力長期損傷的描述，即涵蓋智能障礙者。在臨床上，智能障礙者因常共伴其

他精神疾病（如：強迫症、躁症、思覺失調症等），且該些病徵於發病期較為凸顯，在刑事責任能力的判斷方面較易受到重視，而使得其智能障礙的特質易遭到忽略。然智能障礙者通常具有的特質，不只使其在刑事責任能力判斷上受有影響，更重要的是在其參與司法程序的過程中，常因其特質而遭受不平等對待，應予重視。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委員會於 2016 年 9 月 2 日發布會員國定期報告準則⁶，其中第 71 點至 75 點乃針對第 13 條「獲得司法保護」部分予以指導，指明國家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在與非身心障礙者平等之基礎上，接近使用法律協助；並且在整個司法程序中，應採取有效的程序或適齡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有效參與司法系統，無論其以何種身分參與，包括告訴人／原告、相對人、證人、陪審員、當事人、被告等。此外，國家必須採取充分措施使身心障礙者得以獲悉與其權利相關的資訊，包含：法律扶助、獲得賠償、救濟、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及修復式司法。再者，國家應採取措施確保有效的人員接受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的訓練，包含：律師、治安官、法官、監所

the 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including by provision of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⁵ 原文為“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clude those who have long-term physical, mental, intellectual or sensory impairments which in interaction with various barriers may hinder their full and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in society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⁶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Guidelines on Periodic Reporting to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cluding under the Simplified Reporting Procedures*, CRPD/C/3 (2016), available at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CRPD/CRPD-C-16-3_en.doc (last visited November 30, 2017).

人員、手語通譯、警察及矯正機構。

二、我國初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

我國於 103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 CRPD 公約施行法後，於 105 年 11 月依法條規定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並於初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第 80 點至第 97 點針對我國事實現狀與現行法規有關落實 CRPD 公約第 13 條「獲得司法保護」部分予以說明。其中與身心障礙被告辯護權相關者如下：

(一) 載明現行刑事訴訟法中有關身心障礙者辯護權之相關規定(第 81 點)。包含：

1. 警詢、偵查中通知得選任辯護人之義務(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第 3 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第 2 項)。

2. 審判中強制辯護(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第 1 項第 3 款)。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 4 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第 5 項)。另《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34 點亦有相對應規定。

3. 通知輔佐人陪同到場(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到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第 3 項)。另《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18 條也有相對應規定。

(二) 修法落實強制辯護及通知輔佐人之規定

「為落實保障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障礙被告之辯護權，《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強制辯護規定於 2015 年 1 月 14 日修正公布，就原條文第 1 項第 3 款、第 5 項所規定『因智能障礙顯已無法為完成陳述者』修正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

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俾使自閉症、精神障礙、失智症等心智功能障礙無法為完整陳述者，亦有上開強制辯護規定之適用，使其等於訴訟過程中能獲得有效之訴訟協助。」(第 88 點)

「為維護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權益，法官如發現當事人有身心障礙情形，會主動給予法令規定之程序保障。訴訟當事人如因身心障礙致無法於法庭上為完整事實陳述者，得向法院聲請或由審判長依職權命當事人偕同輔佐人到場，提供必要協助。」(第 83 點)

(三) 以適於身心障礙者之方式告知其

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權利及進行詢問、訊問、無障礙之人共同適用確認筆錄內容

「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訊問被告前，應先告知被告犯罪嫌疑與所犯所有罪名、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得選任辯護人及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後，始能進行犯罪事實之訊問；因前述告知係以口頭為之並記明筆錄，惟被告若為聲語障礙或智能障礙者，恐無法瞭解告知事項，則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3 點規定，改以其他適當方式使之明瞭，如有必要，並得將所告知之事項，記載於書面交付被告閱覽前述告知。」(第 84 點)

「在訊問或訴訟的過程中，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皆賦予其選擇手語通譯或以文字溝通之權利如為聽覺或語言

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陳述。此外，各檢察機關也備置使用通譯聲請書，供需要傳譯服務之刑事案件當事人或關係人填寫。另現行訴訟法已定有朗讀筆錄之規定，可使視障者得知筆錄內容。」(第 85 點)

「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作業內容包含筆錄繕妥後應交受詢問人閱覽或向其朗讀，並詢問其有無錯誤及補充意見，受詢問人請求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身心障礙者在平等基礎上同樣享有前揭規定之保障。」(第 82 點)

(四) 停止審判之規定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若被告於審判中有心理或智能障礙之情況，經鑑定或有其他方式足以認定，被告已達心神喪失或屬心理障礙之疾病而不能到庭之程度，符合上開規定情形時，法院應停止審判(第 29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0 點)

三、對於我國初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初步檢討

檢視上開內容，我國初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大抵針對我國原有關於身心障礙(包含智能障礙)被告權利保障之相關規定予以重申，並說明 104 年 1 月 14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規定，擴大強制辯護之範圍。另指出《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等子

法中，有關落實刑事訴訟法賦予被告權利之相關規定。惟自CRPD公約施行法於103年12月3日施行迄今，有關身心障礙（包含智能障礙）被告有關辯護權方面之保障，其合理措施之設計及設置，無論就立法面或實務面而言，進展仍然緩慢而有限。以下擬介紹智能障礙及其弱勢被告身分，說明如何建構合理措施使其不因智能障礙而於司法程序遭受歧視，並針對辯護人應如何協助智能障礙被告部分提出建議，期我國能於下次國家報告時，強化相關措施的建置。

參、智能障礙及其弱勢被告身分

一、智能障礙的定義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最新編纂 ICD-11⁷

⁷ 網址：<https://icd.who.int/dev11/l-m/en#/http%3a%2f%2fid.who.int%2fid%2fentity%2f605267007%2fmorbidity%2funspecified>（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11月30日）。依據ICD-10-CM Codes之定義，將智能障礙（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分類為6類，包含：編號F70輕度智能障礙（mild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智商介於50-55分到約70分之間、編號F71中度智能障礙（moderate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智商介於35-40分至50-55分之間、編號F72嚴重智能障礙（severe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智商介於20-25分至35-40分之間、編號F73深度智能障礙（profound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智商低於20-25分以下、編號F78其他種類智能障礙（other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及編號F79未經指明之智能障礙（unspecified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此為較廣泛的種類，主要係未限制年齡族群的病患，因創傷、出生、疾病等原因，導致智力受損；另也包含18歲以前即發生之低於平均智商發展性異常，且其適應社會行為存在顯著限制等。

規範，智能障礙（intellectual disability）分為6大類，包含：輕度智力發展異常⁸、中度智力發展異常⁹、重度智力發展異常¹⁰、深度智力發展異常¹¹、暫時性智力發展異常¹²，以及未經指明智力發展異常¹³。

依據ICD-11的定義，「輕度智力發展異常」乃源發自發展階段的狀態，其存在顯著低於平均智力功能及適應行為量表平均值約2至3個標準差，受影響的個人在獲取或理解複雜語言概念或學習能力有所困難。多數能掌理基本自我照護、居家及操作性活動。多數成年人能成功相對地實踐獨立生活及工作，但需要適當的支持。「中度智力發展異常」乃源發自發展階段的狀態，其存在顯著低於平均智力功能及適應行為量表平均值約3至4個標準差，受影響的個人，其語言能力及學習能力互有差異，然一般而言，均只有具備基本技能。些許能掌理基本自我照護、居家及操作性活動。多數則需要大量與持續的支持，方

網址：<http://www.icd10data.com/ICD10CM/Codes/F01-F99/F70-F79/F79-/F79>（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11月30日）。

⁸ ICD-11 編號6A00.0, disorder of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mild。

⁹ ICD-11 編號6A00.1, disorder of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moderate。

¹⁰ ICD-11 編號6A00.2, disorder of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severe。

¹¹ ICD-11 編號6A00.3, disorder of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profound。

¹² ICD-11 編號6A00.4, disorder of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provisional。

¹³ ICD-11 編號6A00.Z, disorders of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unspecified。

可能於成年後獨立生活或工作。「重度智力發展異常」乃源發自發展階段的狀態，其存在顯著低於平均智力功能及適應行為量表平均值約 4 個以上標準差。受影響的個人僅能展現非常有限的語言能力及學習能力。他們可能也存在運動障礙，且一般而言，需要在具適切照護的監督環境中獲得日常支持，在高度訓練之下，有可能得以習得基本自我照顧技能。而重度智力發展異常與「深度智力發展異常」的差異在於自適應行為 (adaptive behavior) 差異。「暫時性智力發展異常」則是針對嬰兒或未滿 4 歲兒童，已有證據顯示其具有智力發展異常，或針對感官能力或生理機能受損 (如：失明、語言前聽障)、運動能力異常、嚴重問題行為、共伴精神或行為異常者，而無法實施有效智力功能及自適應行為評估者。

由此可見，世界衛生組織在 ICD-11 中已不再僅以智力測驗作為定義智能障礙者之依據，尚須合併觀察其自適應行為為能力，於功能上進行定義及描述。將智能障礙之等級，以智力測驗分數與自適應行為能力評估後，進行功能性描述乃是世界趨勢。其目的在於透過功能性描述，使得參考診斷之人能夠明確瞭解智能障礙者需要何種協助及介入，以適用社會生活，並使其智力方面的限制對其生活負面影響，能於獲得協助及介入後得到適度消弭。

對照上開說明，由於重度及深度智力發展異常者，經常存在運動障礙，且

日常生活能力極為有限，較罕見能在未經協助或照護下，獨立自主行動。故刑事司法實務上較常見伴有智能障礙之被告，多係落在輕度智力發展異常及中度智力發展異常兩大類，偶有重度智力發展異常之案例。

智能障礙與一般精神疾病不同，多係自幼發生或因疾病後腦部受損而減損其智力能力，並非可以藥物控制或治癒，且無發病期或非發病期之分。但由於智能障礙者之能力減損難以一概而論，在評估其各項事實面或法律面能力時，需自日常生活活動為功能性的描述後，方能加以綜合判斷。檢索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可見判決中引用鑑定報告對於智能障礙之描述。

「鑑定時，李員 (即被告) 的注意力無法集中，情感表達侷限、幼稚。李員的語言及思考模式侷限，理解能力及表達能力皆差，無法用句子明確地表述想法，僅能理解簡單的日常用語。李員有明顯的『模仿言語』症狀 (重複評估者的問題的最後的語句或詞彙)，行為舉止顯著低於其年齡水準的幼稚化。整體而言，李員呈現多重認知功能缺損，包含語言及非語言訊息處理困難、語文理解和表達受限，難以進行基本的人際溝通，李員的情境判斷和行為自主自控能力有缺損，日常行為皆須有旁人協助、控制及督導。李員的整體性格及心智狀態成熟度僅達學齡前 (小於 6 歲) 兒童心智階段……李員呈現重度智能障礙，認知功能嚴重不足，基本衛生需求及自

理行為皆無法自己完整執行，欠缺溝通及判斷等能力，整體心智狀態僅達學齡前兒童心智階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審易字第 2763 號刑事判決)

「鑑定過程中，被告呈現智能障礙病人常見之思考內容結構鬆散及對語文及現實理解能力較差之情況，於理解鑑定人所問問題之能力亦欠佳，但經過鑑定人清楚描述問題及反覆澄清後，尚可理解問題並對事實做簡單描述。被告整體智商落於中度障礙程度範圍（總智商 52，語言智商 50，操作智商 56），但由於被告常於尚未思考清楚便下決定、有粗心、過快放棄之作答反應傾向，故推估其整體智商可能於測試中被低估。根據會談內容、行為觀察與測驗結果，被告成長過程當中學業表現不佳、就讀特教班亦無法跟上課業，不太識字，基本能力顯著落後；工作上多以電子包裝、大街掃地為主，惟尚可維持一段時間；會談中觀察被告言語表達多含糊不清、語句相連、前後不連貫，對於人際情境、前後因果理解力差、無法明確說明，偶採取嘻笑態度來回應或逃避困難問題，除認知功能障礙外，亦因動機低、少耗費心力在理解事物及嘗試解決困難而影響表現，亦可能展現於各生活適應層面，如與人溝通、解決衝突，辨別他人意圖、自我照料上品質不佳。……所稱『智能障礙』，係指某類心智缺陷，其成因多重，主要特徵係於 18 歲前，出現低於平常人或同齡人之平均智能表現，並且呈現溝通、自我照顧、居家生活、社

會與人際互動、學業成就技巧、社會生活以及健康管理等等領域障礙之情形。此類心智缺陷，持續無間斷影響知覺理解會及以及判斷作用，以及自由決定意思之能力，進而影響辨識行為違法能力以及依所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但智能障礙並非精神疾病或障礙，因此，並無醫療照護之必須，而需特殊教育與社會生活等等輔導協助；而且，此類智能障礙，在經過特殊教育與訓練之下，可以自理部份生活可以從事簡單技術性工作，稱為『可訓練性』。一般精神醫學見解多認為，重度或極重度智能障礙，其心智年齡界於 3 至 6 歲，或低於 3 歲，推估其責任能力之表現，極可能達於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而中度智能障礙，其責任能力所涉之違法性辨識能力與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由於其心智年齡係為 6 至 9 歲，則通常明顯低於平常人之平均程度。綜言之，被告於行為時知覺理解會以及判斷作用，或自由決定其意思之能力，確實受其長期且持續之中度智能障礙所影響，而顯著減低；因此，鑑定人以為，被告於涉案行為當時，對於其行為之性質與違法性之辨別能力，以及依前述認知而辨別判斷而控制其情緒或行動之能力，確有較平常人顯著減低之情形。被告之臨床診斷：中度智能障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易字第 516 號刑事判決)

二、智能障礙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因其特質而易遭受之不公平對待

檢索我國法務部有關矯正機構、偵查機關以及司法院有關審判機關之統計資料，並無針對被告或受刑人患有智能障礙或其他精神疾病的情形進行統計，因此我國現狀資料尚不可得。然根據外國研究統計，顯有監所內智能障礙者的比例遠高於社會中智能障礙者所佔的比例（overly-represented）的現象。其可能原因眾多，其一為智能障礙者較易受他人利用而成為共犯；其二，其可能對於自己行為可罰性存在錯誤判斷，或使他人誤解其行為意圖；其三，智能障礙者可能於控制衝動能力方面，較常人薄弱；其四，在智力方面的弱點，使其容易在刑事司法過程中，遭受偵審人員話術影響而為錯誤自白¹⁴。以下針對涉及偵查、審判詢問部分，簡要說明。

（一）易受誘導及暗示而做出不實之供述

由於部分智能障礙者具有易受暗示及誘導的特質，在面對權威時，亦趨向服從權威，或是傾向重複問話者的話，即便其並不理解問話內容，或是該陳述

的真偽，此使得智能障礙者較之於一般人，更容易做出對自己不利且不實之陳述。警詢、偵訊或審判環境，對於一般人而言，已屬於相當陌生且較高壓的環境，縱然進行詢、訊問者並未為任何不正訊問，然只要口氣稍有不耐，均可能使人緊張，更遑論具有智能障礙之被告。

此外，智能障礙者語言能力多有侷限，對於抽象概念的思考及理解能力不佳，乃至於文句中出現稍微抽象字眼，即可能造成文句理解的障礙。此時，倘若詢問、訊問之人沒有發覺被告理解出現障礙，且未採取適當措施協助，如：通知扶助律師、通知其家屬擔任輔佐人，或以較為簡單文字解釋等，則智能障礙之被告在不充分理解文義的情況下，為了避免顯現笨拙，即可能做出不實自白。甚至，智能障礙被告也可能因智能障礙，而做出「部分不實自白」¹⁵。亦即，被告自白犯罪雖與事實相符，然其並未提出對其有利的減刑事由或阻卻違法事由，或是其他共犯主導犯罪等，導致個案中犯罪事實之認定，發生與客觀事實不完全相符之認定。

¹⁴ SHARON PRIMOR & NA'AMA LERNER, ACCESS TO JUSTICE: THE RIGHT OF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PSYCHOSOCIAL AND COMMUNICATION DISABILITIES TO ACCOMMODATIONS IN THE CRIMINAL PROCESS 21 (2015).

¹⁵ Vivek Tata, *Interrogation & Interview Reform for People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A Social Marketing Approach, in* COMPETENCY OF INDIVIDUALS WITH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 CALL TO ACTION FOR THE CRIMINAL JUSTICE COMMUNITY 22, 22 (National Center on Criminal Justice and Disability, 2017).

(二) 掩飾犯行的技巧拙劣予偵 審人員不好印象

雖智能障礙者的智力發展顯較常人有限，然輕度或中度智能障礙者，甚至些許重度智能障礙者，以其自適應行為能力，在經年累月的社會生活中，經適當支持協助下，仍能自營社會生活，並憑恃趨吉避凶的生存本能，發展相對應的生存技術——為自己利益而說謊。然因其語言、邏輯、記憶能力受限，說謊能力相較一般人較差，極易在說出瑕疵顯著的謊話後遭輕易識破，而給檢察官或法官極不好印象，並影響犯後態度等刑法第 57 條量刑因子的判斷。

(三) 個別智能障礙者於審判中 的表現有所差異

1. 於司法程序中表現出足資辨識 其為智能障礙之特徵

法院判決時，於認定個案被告已達欠缺責任能力或責任能力顯著降低者，除了引用鑑定結論外，常會於判決中記載法官於法庭活動時，對於被告種種行為的觀察，以強化其論證。諸如：「其於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亦時有表現眼神渙散、神情迷茫，時而呆滯，問答過程之反應顯較一般普通人慢，甚或答非所問之情形，堪認被告於行為時，對於外界事務知覺理會及判斷作用，確較普通人之平均程度顯著減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88 號刑事判決)、「行為後之反應(即：於檢察官訊

問時或答非所問、或回答錯誤、或重複問題的最後語句或詞彙)、鑑定結果，及本院訊問時之法庭活動表現(即：始終以手枕頭，趴在法庭上；答非所問，或重複問題的最後語句或詞彙；當庭雙手大力拍打自己的頭部及臉頰 10 幾次，經法警、辯護人及母親抱住方能停止)觀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審易字第 2763 號刑事判決)

2. 難從外觀判斷其智能障礙狀態

然多數輕度智能障礙者，其語言能力及理解能力雖受限，仍有基本的表達能力，與之對話時，初期尚能為簡易對談，而看不出有何異狀，乃至於外觀上並無顯著的跡象顯示其為智能障礙，使人容易誤信其能理解法庭活動的內容，實則不然。甚至，許多智能障礙者時常高估自己能力，並且習慣戴上「自我防禦面具」¹⁶以隱藏其智能方面的限制，導致司法詢、訊問人員難以即時辨識出其障礙，而提供適當協助措施。

¹⁶ Andrew Flood, *Suggestions for Importing Definitions of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from the Capital Context to Competency Proceedings*, in COMPETENCY OF INDIVIDUALS WITH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 CALL TO ACTION FOR THE CRIMINAL JUSTICE COMMUNITY 15, 15-17 (National Center on Criminal Justice and Disability, 2017); see also PRIMOR & LERNER, 同註 14, 頁 22。

肆、使被告不因智能障礙而於司法程序遭受歧視的合理措施

採取合理措施目的在使智能障礙被告能夠享有與無障礙者同等的辯護權。其法理基礎在於平等權之實現。著名法哲學家羅爾斯在其法哲學名著《正義論》，大意为人生在世，恣意地 (arbitrarily) 享有許多，或非靠其努力而獲得的優勢，或非其所能操控的弱勢，既然這些優勢或弱勢是恣意發生的，在做政策決定時，政策決定者應當想像自己身於無知之幕 (the veil of ignorance) 後，將自己想像為最弱勢的群體，而做出一個平衡的政策決定，如此情境下的政策決定，才能算是正義。這個概念的本質，即是透過政策弭平因障礙所生的歧視／不平等狀態，將有障礙之人，恢復到無障礙的地位，而後平等地行使其權利¹⁷。

在設計合理措施時，應注意幾個面向，包含：確保智能障礙被告有就審／訴訟能力 (competency)；確保被告完整陳述能力；給予合理對待，乃在使其立於與無障礙者之相同地位，不在使其享有更加優越的地位；應給予法院裁量權採取適當合理措施，消弭因障礙所生歧視；合理措施應存在於程序中的各個階

段；完善人員專業訓練。以上開面向出發，可發展出多樣的合理措施，簡要介紹如下。

一、有效識別智能障礙被告 (Identification)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5 條設計了有關智能障礙被告的義務辯護權、告知選任輔佐人權利等，然倘若智能障礙者於偵審中並未被有效識別，則相關規定形同具文。有鑒於此，國家應開辦一般性的教育訓練，使一般偵審人員，包含：司法警察、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官等，能在被告並未主動告知其智能障礙情形，或其未曾領取智能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卡的情形下，得以於司法程序的各個階段進行中有效識別智能障礙者，並啟動特殊詢、訊問程序，由受過專業詢訊問訓練的偵審人員進行程序，或請求專業人員協助。

二、培養具有特別訓練及溝通能力偵審人員¹⁸

智能障礙被告在接受檢警詢、訊問時，極易因溝通能力受限，而遭受第一階段的困難。智能障礙者的字彙量有限，在理解或表達特定概念時，常因受制於有限的字彙量，而無法完整有效的表達，使人產生誤解。再者，由於對於抽象概念詮釋能力不佳，智能障礙者常有誤用概念的傾向，而使用自己並不知

¹⁷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OHCHR),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raining Guide: Professional Training Series No. 19*, at 86 (2014).

¹⁸ See also PRIMOR & LERNER, 同註14, 頁 9-10。

道意思的字彙，導致於進行溝通時，造成偵審人員的誤解。對此，國家應加強偵審人員的教育訓練，並培養、設置具特別訓練溝通能力的特別偵審人員，於受理涉及智能障礙被告之案件時，得以主責或協助詢、訊問¹⁹。

針對此點，我國法務部於 103 年度、104 年度分別開設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兒童、智能障礙者身心發展特性、訊問技巧及證詞可信度評估」課程²⁰，強化司法警察及檢察官針對智能障礙者身心發展特性認知，並增進訊問技巧和評估證詞可信度。然此課程主要是針對性侵害或家暴案件中，兒童及智能障礙被害人所設計，其所涵蓋面向上與智能障礙者於程序中擔任被告時，實施詢、訊問者所需具備知能稍有落差，如：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之告知，通知義務律師及輔佐人等規定之落實。故在課程設計上，宜另以智能障礙者以被告身分參與刑事司法程序為主

題，以工作坊的形式，納入偵審人員、社工、心理諮商師、精神科醫師、幼教人員等各領域專業人員，開辦具橫向交流功能的課程。

三、專業測驗評估被告是否具就審／訴訟能力²¹

在識別出智能障礙被告後，如前所述，因其溝通及語言能力較之無障礙之人均有所限制，而司法程序是一個語言的場域，當個體無法對於程序及其人員有所理解及回應時，勢必無法與無障礙之人立於相當的地位進程序，更遑論為自己辯護。據此，智能障礙被告於個案中究竟有無就審／訴訟能力為訴訟行為、能否自己做決定、理解訴訟程序、協助律師進行辯護等，勢必為司法程序中首要議題。

在討論被告就審／訴訟能力，可以細分幾個部分，包含：自白能力（放棄緘默權，competency to confess）、就審能力（competency to stand trial）、認罪能力（competency to plead guilty）、放棄律師辯護的能力（competency to waive the right to be represented by counsel）、為自己辯護的能力（competency to represent oneself）、

¹⁹ 國際障礙聯盟（International Disability Alliance）於2010年出版針對CRPD公約條文的指導文件中，亦提及CRPD會員國應自我檢視，該國法制中，有無替代溝通方式及協助，以確保被告能理解各個階段偵審人員的提問。See LAURA THEYTAZ-BERGMAN & STEFAN TRÖMEL, GUIDANCE DOCUMENT: EFFECTIVE USE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ONITORING MECHANISMS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40 (2010).

²⁰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之問題清單，政府機關回應內容第28點所記載。

²¹ Laura Johnson, *An Advocate's Guide to Legal Competency, in* COMPETENCY OF INDIVIDUALS WITH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 CALL TO ACTION FOR THE CRIMINAL JUSTICE COMMUNITY 32, 32-34 (National Center on Criminal Justice and Disability, 2017).

接受死刑判決或執行的能力（competency to be sentence to death/executed）等²²。基於本文目的，在此僅針對自白能力、就審能力、認罪能力、放棄律師辯護的能力進行討論。

對我國而言，以上諸種能力，原則上均可涵蓋在就審／訴訟能力的範疇。然從比較法角度切入，美國在不同能力劃分上，各有其討論脈絡。與我國不同，在美國如要放棄米蘭達告知所示的緘默權，必須有一個明確的放棄（waiver），並且該放棄必須在充分理解其緘默權利後，主動而出於己意放棄方屬之。據此，被告有無能力知悉並且充分瞭解其權利，而後放棄該權利，則至關重要。我國則係於警察、檢察官、法院告知其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權利且被告理解後，由被告自己決定是否陳述；若其選擇陳述，則其不利於己之供述或自白，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之證據，毋庸由被告主動而明確的表示其欲「放棄緘默權」的意思。因此，在我國可能發生智能障礙被告受告知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權利後，尚未理解其意思，也不敢加以確認，隨即面對司法人員的問話而為陳述。此時，為確保智能障礙被告瞭解其權利，詢訊問人應要求被告以自己慣用的語言，重述所瞭解的權利內容，待確認其充分瞭解後，方使其進行供述。又關於就審能力、認罪能力及放棄律師辯護的能力，美國最高法院透過 *Dusky v. United States*²³

案及後續 *Godinez v. Moran*²⁴ 案，提供了實用的判斷基礎，認為被告必須「具備以合理程度的理性理解力，足以向律師為諮詢的表達能力」並且「事實上瞭解並能理性思考所處的司法程序」²⁵，方可認具備此三種能力。

依筆者的實務經驗以及檢索法院裁判結果，在我國審判實務上，相對罕見法院於個案中，針對智能障礙被告有無就審／訴訟能力囑託鑑定。為維護智能障礙被告權益及促進司法程序的公平，於偵審人員發覺雖透過輔佐人或專業人員的協助，被告仍因智能障礙而有難以完全陳述情形時，或是辯護人發覺上情，而難以與被告針對案件進行討論，以擬定辯護方向時，即應考量是否針對被告就審／訴訟能力進行向法院聲請鑑定。

又評估被告是否具備上開能力，必須放在脈絡下觀察。舉例而言，在不同時間評估，或是基於不同目的評估，均可能得到不同結論。一個人可能透過學習特定技能或概念，改善某方面能力；也可能在經評估具備該能力後，因某些原因而再度喪失該能力。此能力浮動的概念，不只適用在其他種類的障礙，如：精神障礙、心理社交障礙、腦部受損等，也同樣適用在智能障礙之上²⁶。因此，

²⁴ *Godinez v. Moran*, 509 U.S. 389 (1993).

²⁵ Johnson, 同註21, 頁32-34。

²⁶ See Robert Dinerstein, *Supported Decision Making and Competency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COMPETENCY OF INDIVIDUALS WITH INTELLECTUAL

²² 同前註。

²³ *Dusky v. United States*, 362 U.S. 402 (1960).

於進行智能障礙被告有無就審／訴訟能力鑑定時，亦可一併評估，在適當的教育或訓練下，是否可能重建（restore）被告的就審／訴訟能力。蓋智能障礙被告，在經過特殊教育或支持後，其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常有一定程度的改善（並非必然），故於鑑定時，可一併評估其接受能力重建計畫（competency restoration programs）後，是否可能取得就審／訴訟能力²⁷。

四、偵審機關應以通俗文字提供資訊及文書

國家應設置相關教育訓練，教導偵審人員如何以簡易文字及語言，表達重要的法律用語，如：權利告知用語；甚至，在被告為智能障礙案件當中，相關的法律文書，如：起訴書、緩起訴處分書、不起訴處分書、判決、裁定，或是傳票、通知等，均應以簡單、通俗用語撰寫，使智能障礙被告能以有限字彙量理解相關文書內容²⁸。除此之外，偵審機關應主動提供以通俗用語撰寫的資

訊，使智能障礙被告理解及使用該些資訊²⁹。

五、指派輔佐人³⁰

輔佐人（facilitator）的主要目的在於協助智能障礙者進行溝通，以輔助被告進行事實面的陳述。輔佐人除在智能障礙被告以有限字彙量表達意思時，協助偵審人員充分瞭解其真意以外，並協助將抽象難以理解的法律用語（譬如：權利告知文字、法條用語）、抽象概念（譬如：時間、距離概念等），經評估智能障礙者語言能力後，轉譯為其所能理解的簡易文句。在此意義上，輔佐人的功能更接近於通譯的角色，扮演對話雙方間溝通的橋樑。輔佐人可以是被告的親人，理解被告使用字彙量及語言程度，也可能是特教專業者、語言治療師、受有相關訓練的社工人員、心理諮商師或精神科醫師，以其專業協助被告溝通。由於被告的親人多半為非法律專業之人，對於法律用語理解程度有限，也未曾受過法律相關訓練，在轉譯的過程中，難免對自己也不理解的法律概念，不知如何翻譯或翻譯錯誤。此時，國家應擔負起責任，設置特教專業者、社工人員、心理諮商師或精神科醫師資料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 CALL TO ACTION FOR THE CRIMINAL JUSTICE COMMUNITY 29, 29 National Center on Criminal Justice and Disability (2017).

²⁷ Johnson，同註21，頁35。

²⁸ 國際障礙聯盟於2010年出版針對CRPD公約條文的指導文件中，亦提及CRPD會員國應自我檢視，該國法制中，智能障礙被告能否要求法院命令、判決或其他文件以通俗文字（plain language）撰寫。See THEYTAZ-BERGMAN & TRÖMEL，同註19，頁40。

²⁹ IHC New Zealand, *Making Citizenship and Rights Real in the Lives of People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7 (2017), available at https://ihc.org.nz/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45697-IHC-Advocacy-MRR_0.pdf (last visited November 30, 2017).

³⁰ See PRIMOR & LERNER，同註14，頁10。

庫，提供相關法律教育訓練及發展證照制度，使其能於智能障礙被告偵審時提供有效協助。

輔佐人仍與通譯不同。通譯之功能僅在於司法程序中進行傳譯，一般情形下，在警詢時，由外事警察或機關配合的翻譯人員擔任，偵查及審判中，則由檢察官或法官指派。通譯其角色中立，於檢察官面前或審判中進行傳譯前，尚需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211 條、第 202 條規定，準用鑑定人之具結義務，並負擔偽證罪之責任。然我國就輔佐人並無相關具結規定³¹，主要理由在於，相對於辯護人之設置目的在於就法律面協助被告辯護，輔佐人的設置目的在從事實面協助被告，其協助本身並非法定證據方法，亦不意在協助產生法定證據方法（如：對證人證詞為翻譯）。基於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規定，輔佐人原則上由被告法定代理人、其親友或主管機關、相關社福機關指派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擔任，其乃被告有相當程度情感聯繫，或是基於專業目的而進行相當程度諮詢會談之人。由輔佐人的產生方式，可彰顯輔佐人另一主要功能，在於提供支持。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3 項明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或其委任之人或

主管機關、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到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該規定於被告因前開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因素而「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應」有上開人等作為被告輔佐人陪同到場。故此時最重要爭議在於「無法為完全之陳述」之認定³²。在某些情況下，智能障礙者會以簡短的陳述掩蓋其無法為完全陳述的事實，乃至於其不能為完全陳述之事，遭受忽略，而司法人員未能於偵審中通知上開人等作為其輔佐人。據此，如何透過法律或司法實務，建置有關「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客觀合理的標準，應屬當務之急³³。

又揆諸前揭條文，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並未賦予檢察官、法官指派輔佐人的權限（更遑論警察），僅課予其「通知義務」，且於「合法通知」後，受通知之人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偵審人員即可認善盡其通知義務，而得以繼續進行程序。而實務上常見被告欠缺家屬擔任輔佐人，各縣市政府社工員亦可能因人力不足，未能以即時到場協助輔佐；如此一來，將使通知輔佐人在場的立法美意就此落空，難以落實輔佐人制度設計目的。

³¹ 惟倘輔佐人實際擔負起通譯的角色，應否或如何進行角色轉換，並適用通譯規定，當可為更細緻的討論。

³²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平行報告書 2017（2017 年 3 月版），網址：<https://goo.gl/pQ4E7l>（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亦有相同顧慮，見第 13 點。

³³ 此問題亦發生在義務或強制辯護之規定。

六、義務律師制度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3 項課予偵審人員，於偵查、審判程序中發現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無法為完全陳述之情形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之義務。另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則課予審判長於審判中發覺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無法為完全之陳述之情形，且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時，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之義務。同條第 5 項則課予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發現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且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時，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

我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依照法律扶助法所設立，同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3 款明定，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於審判中未經選任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者，得申請法律扶助。故倘因智能障礙領有殘障手冊者，或是雖未領有殘障手冊，然經發覺有智能障礙特徵，經適當評估具有智能障礙，並因而有無法為完全陳述情形，依照上開法律規定，即得申請法律扶助。另該基金會 107 年度亦編有預算，研議受委託辦

理「身心障礙者扶助專案」³⁴，擬循該會前與勞動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辦理「原住民訴訟立即扶助專案」方式，與衛生福利部商議合作辦理此專案。

為強化律師辯護，國家應建置「具有智能障礙詢訊問專業的人才資料庫」³⁵，以供辯護律師受理相關案件時，得向專業人員尋求支援，達到實質辯護的目的。法律扶助基金會既有前開「身心障礙者扶助專案」，除與衛服部合作外，亦可研擬與司法機關合作，建置相關人才資料庫，達到公家及民間人才互通，資源共享的最大利益。

七、一籃子的措施 (Basket of Accommodations)

如同前開 ICD-11 對於智能障礙的描述，各個程度智能障礙的判斷，乃係綜合評估受測者的智力測驗分數以及自適應行為能力後，所為的綜合判斷。故雖被評定為同一程度的智能障礙別，各別個體間仍存在相當程度的差異性，其語言能力、理解能力或邏輯能力等，亦不可一概而論。從而，不同個體在司法程序中所需要的協助，也因其障礙程度

³⁴ 法律扶助基金會，107 年度預算書，網址：<http://www.laf.org.tw/upload/files/201709061230265360.pdf>，頁 6-7（最後瀏覽日期：106 年 11 月 30 日）。

³⁵ 目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雖設置有「協助詢訊問專家人才資料庫」，然其服務對象乃係針對家暴或性侵害被害人，其為幼童或為智能障礙者，並非針對智能障礙被告所設置。故在被告為智能障礙者之個案中，並無相關資源可以使用。

不同而有所差異。據此，在制度設計上，應提供多樣性的選擇，使得智能障礙者以被告身分進入刑事司法程序後，能夠依據各自需求，在輔佐人的協助下，選擇適合個別智能障礙者的措施。

舉例而言，於家庭功能完善，父母親或親屬得以其習慣方式進行充分溝通（如：以簡單用語、溝通板等），並可安撫被告情緒者，僅需提供人員協助父母親瞭解特定法律用語，轉譯讓被告瞭解，而毋庸提供特教專業者、語言治療師、受有相關訓練的社工人員、心理諮商師或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協助溝通。反之，倘被告為獨居、遊民或家庭功能不完備，身邊亦無足以協助溝通的親友者，則有必要由受過專業訓練之偵審人員進行詢、訊問，或是引入特教專業者、語言治療師、受有相關訓練的社工人員、心理諮商師或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協助溝通。

八、加速司法程序

由於智能障礙者對於時間、距離等抽象概念理解有限，其記憶也容易隨著時間經過很快流失，故在智能障礙者擔任被告的個案中，未免被告因記憶流失而供詞反覆，或是記憶錯亂，自有加速進行司法程序之必要。再者，在智能障礙者擔任共犯的案件中，智能障礙者除以被告身分陳述外，尚可能轉換身分為證人，由其他共同被告或其辯護人對之進行交互詰問；此際，司法程序的延宕可能導致智能障礙者記憶流失，使證詞

前後不一致，有害真實發現及有效訴追。

伍、建議：如何強化律師為智能障礙被告辯護？

一、增加跨領域專業訓練課程：識別智能障礙被告、強化溝通技巧

每位訴訟律師在其執業生涯中，都有可能面臨所辯護的當事人為智能障礙者。因此，各地的律師公會或是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應該為此預作準備，與各個專業領域專家合作，如：語言治療專家、精神科醫師、特教人員、社工師等，定期開設跨領域訓練課程，使律師得以透過訓練課程提升其識別智能障礙被告的能力，並且提升其與智能障礙被告溝通的能力，以便使實質辯護成為可能。

因義務辯護制度及法律扶助法的設計，受理案件被告為智能障礙者的機率，在法扶律師執業生涯中大幅提升。有鑑於此，法律扶助基金會應重視扶助律師此方面能力培訓的需求，設計相關課程或證照制度，以授課時數認證或測驗方式，使扶助律師取得專業資格，甚至作為受理智能障礙被告案件之前提要件。又如前所述，受理此類案件，扶助律師與被告溝通所需之時間和心力較諸其他案件為高，故為求公平及增加扶助律師用心溝通之誘因，或可考慮小額以時計費方式，鼓勵扶助律師花時間與智能障礙被告進行充分溝通。

二、強化律師陪同警詢、偵訊制度（第一時間陪同，避免做出錯誤自白）

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96 年 9 月 17 日起，開始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³⁶，除了一般人於符合因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重罪遭拘提、逮捕之要件，於其遭檢察官或警察進行第一次偵訊時，可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律師陪同到場外，心智障礙者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衛生機構開立之醫療證明的人，或偵查人員依其陳述能力認為顯然可疑為智能障礙的人，可無須滿足重罪及拘提逮捕之要件，只要是首次接受偵訊，即可申請此服務。

依據法律扶助基金會 2016 年的年報統計資料³⁷，上開「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於 2016 年度受理件數為 1,679 件³⁸，僅佔該年度總准予扶助件數 58,812 件中的 2.8%，其使用成效尚屬有限。又該統計數據並未針對身心障礙被告（遑論智能障礙者）人數或件數進行統計，故仍難評估智能障礙被告使用該方案之情形。另依據上開年報，2016

年度該會受理總案件數當中，被告為身心障礙者所占案件數為 6,721 件³⁹，惟該統計數據僅以「身心障礙者」作為單一統計項目，並未細分障礙類別，針對如：各類身障者、智能障礙者或其他精神障礙者如：思覺失調症、憂鬱症、強迫症等細項進行統計。再者，從年報統計數據尚無法看出，前往陪同智能障礙被告進行偵訊之扶助律師，是否受過陪同智能障礙被告偵訊之相關訓練；此外，其陪同偵訊之成效或遭遇之困難，亦無從反應在數據之上，且未能回饋檢討。

如前所述，由於智能障礙者在語言、溝通功能上的限制，扶助律師協助智能障礙者所需之技能及訓練與協助一般無障礙者不同，故統計每年智能障礙被告尋求法律扶助的數據，有助規劃相關扶助律師訓練課程，以及建立與評估人才資料庫或證照制度需求規模。

三、協助智能障礙被告作出「支持下的決定」

詮釋CRPD公約第 12 條意旨，各會員國應提供必要支持，使身心障礙者得以為自己做決定，此概念即為「支持下的決定（supported decision-making）」⁴⁰。所謂「支持下的決定」，概念上與一般無障礙之人做決定無太大不同，蓋一般人在做任何決定時，均有可能須諮詢相關專業之人，或是其信賴之人，請求該他

³⁶ 參見法律扶助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service_product_detail&Sn=132&sid=3（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11月26日）。

³⁷ 法律扶助基金會，2016年度報告書，網址：<http://www.laf.org.tw/upload/2017/05/20170525101758.pdf>，頁9（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11月26日）。

³⁸ 同前註，頁14。該同份年報中，針對「檢警陪偵案件」尚有另一統計數據為1,850件。

³⁹ 同前註，頁40。

⁴⁰ 有關「支持下的決定」，see Dinerstein，同註26，頁29。

人給予意見或建議後，再做出決定⁴¹。任何程度的智能障礙者，在他人相當的支持之下，都能夠在一定程度範圍內，為自己做出決定⁴²。不可諱言，做出法律面的決定相較於做出事實面決定，相對困難許多。因此，辯護律師應透過將法律專業詞彙轉化為簡單用語，或是在智能障礙被告親友的協助溝通下，使智能障礙被告理解其現於司法程序中之處境、其權利，以及各種辯護方向的利弊。而後在其與輔佐人或其他專業人員的支持（包含語言溝通方面、抽象概念詮釋、情感支持等）下，為自己做出「支持下的決定」。智能障礙被告在做決定時，因其智識程度及語言能力相較一般無障礙之人更為有限，故辯護律師在提供「支持」時，勢必需要花費更多的時間和心力，甚至需尋求其他專業人員（如：幼教人員、心理諮商師、精神科醫師、社工等）或被告親友的協助。

四、強化與其他專業領域人員 橫向聯繫

當智能障礙被告家庭功能喪失或不健全，或是父母年邁，兄弟姊妹各有發展，未能有效促進智能障礙者與辯護人間之溝通時，辯護人需要透過其他專家協助與智能障礙被告間的溝通。

為強化與其他領域專家聯繫及交換意見，各地律師公會或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應建立橫向聯繫平台，除如前所述建立專業人員資料庫外，更可以充分利用網絡資源，以網際網路或社群網站方式，建置即時溝通平台，使夜間陪同偵訊、未曾接受相關訓練課程或面臨溝通困難的扶助律師，得以透過平台與其他領域專家（如：社工師、心理諮商師、特教人員、精神科醫師、語言治療師等）進行橫向聯繫，即時針對疑難雜症尋求協助。

在 2015 年歐洲人權法院的 *O'Donnell v. The United Kingdom*⁴³ 一案中，聲請人即原審被告（下均稱聲請人）Matthew O'Donnell 被控和另一名共犯 Houston 在 2004 年 10 月 13 日共同殺害一名友人 Williamson，被害人於同日被發現陳屍在英國泰隆郡 (Tyrone County) 黑水河岸。聲請人 O'Donnell 為 1980 年出生的愛爾蘭籍男性，其智商分數為 62 分（屬於全英國人口前 1% 低分），且英文口語能力僅相當於 6 歲孩童。其在案

⁴¹ Guardianship Summit 認為 CRPD 公約第 12 條文要求會員國捨棄監護人 (Guardianship) 法，由監護人為智能障礙者做決定，透過「替代判斷」或「最佳利益」原則。See Guardianship Summit, *Beyond Guardianship: Supported Decision-Making by Individual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available at http://www.supporteddecisionmaking.org/sites/default/files/beyond_guardianship.pdf (last visited November 30, 2017).

⁴² INCLUSION INTERNATIONAL, *INDEPENDENT BUT NOT ALONE: A GLOBAL REPORT ON THE RIGHT TO DECIDE* 26 (2014).

⁴³ *O'Donnell v. The United Kingdom* (Application no. 16667/10),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07/07/2015.

發後遭受爾蘭警察逮捕、詢問，嗣後於2007年4月經引渡到北愛爾蘭進行審判。該案審理中，其辯護人主張聲請人為智能障礙者，警詢（interview）並未採取適於智能障礙被告的程序進行，應否認被告警詢供述之證據能力。在決定證據能力有無的程序（voir dire）中，一審獨任法官聽聞一名臨床心理學家作證後，決定排除該警詢證據。其辯護人復再請求原審法院裁定，依照被告的心智狀況，不適（undesirable）出庭作證⁴⁴針對檢察官所提出對被告不利證據進行辯駁，並且請求法院指示陪審團不得將被告不出庭作證乙事，作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

針對辯護人有關聲請人不適出庭作證的請求，原審法院進行了第二次voir dire程序，並由辯護人提出臨床心理醫師Davies作為專家證人，證明聲請人具有高度可暗示性及理解問題之障礙，同時也難以進行連貫的問答，故其低智商將使其在當庭作證為己辯駁的程序中遭遇極大困難。然原審法院最後採用另一名專家證人——諮詢精神科醫師Kennedy的書面報告，其記載：在過去，被告難以理解法院程序，是因使用了較長的字彙，且以較快的速度說話。然而，若考量他的需求，採取構句簡單的素材，允許其尋求適當外部諮商，以確保其能理解，並在必要時加以澄清，我認為他有能力進行程序，並且積極參與提供貢

獻。原審法院聽取Kennedy的報告後，認法院能確保於程序中以Kennedy所提出的方式，使聲請人有效參與程序，並且透過簡化問題用語，擔保聲請人理解與表達，進而認為聲請人在此前提之下，若仍選擇不當庭作證，自應由陪審團自行評估是否作為對聲請人不利之認定。

在該案中，歐洲人權法院雖針對聲請人O'Donnell主張予以駁回，認為原審法院雖未指示陪審團不得將被告拒絕作證乙事作為對被告不利認定，並不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姑不論此決定尚有許多可加評論之處。然透過該案可以觀察到，在被告透過辯護人主張其偵查中不利於己之供述係受到自身智能障礙之影響後，原審法院在審判中採納辯護人提出之專家證人證詞，進而肯認該自白證據能力應予排除，並於辯護人請求被告不適合當庭作證／供述時，由檢辯雙方各自提出專家證人，即臨床心理醫師及精神科醫師，依其專業進行作證／鑑定。凡此均可見，在為智能障礙被告辯護的案件中，辯護人與上開其他領域專家相互合作聯繫的重要性。

五、有效請求鑑定被告受審／ 訴訟能力、停止審判

當辯護人竭力嘗試與智能障礙被告溝通，甚至透過協助進行溝通，仍無法達到辯護所需最基本的溝通程度，則辯護人應本其法律專業判斷該名智能障礙被告，或可能不具備就審／訴訟能力，而當向法院請求進行就審／訴訟能力之

⁴⁴ 英美法系中，被告倘欲於審判中陳述或為自己辯駁，需以證人身分進行。

鑑定，進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規定，請求停止審判。

實施就審／訴訟能力的鑑定，一般而言係囑託機構即醫療院所或個人即精神科醫生進行。在檢察署或法院囑託鑑定前，或評估鑑定報告的憑信性時，審檢辯三方應協力留意幾個部分，包含：鑑定人用以判斷被告有無就審／訴訟能力所使用的測驗或評估工具(appropriate testing for competency of individual)是否適當，如：所使用的測驗或評估是否獲得專業領域的肯認、鑑定是否由受過專業訓練之人進行（如：鑑定人的專業背景）、鑑定場所是否恰當（如：不應在監所內實施，又針對不具危險性的智能障礙者，因其不具有「病人」的本質，可選擇其他較為溫和的場所實施，無必要在醫院病房內實施⁴⁵）。

在美國審判實務中，最常使用於評估智能障礙被告是否有就審／訴訟能力的工具為「智能障礙就審能力評估測驗⁴⁶」(Competence Assessment for Standing Trial for Defendant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CAST-MR)。該測驗中包含：基礎法律概念測驗、協助辯護能力測驗，以及理解本案事件測驗，其中特

別強調被告與其辯護律師合作的能力。首先，基礎法律概念測驗，包含對基本法律用語的瞭解程度，以複選方式進行測驗，問題例句如：法官是做什麼的？a) 替你辯護、b) 決定案件、c) 幫你的律師工作；其次，協助辯護能力的測驗，意味智能障礙被告得以協助律師為自己辯護的能力，同樣以複選方式進行測驗，問題例句如：若警察要求你在紙上簽名，但你並不瞭解內容是什麼，你會怎麼做？a) 拒絕和他們說話、b) 就簽吧、c) 要求見律師；第三，理解本案事件測驗，則是透過開放問句（而非是非題或選擇題），讓被告針對本案中的事實進行回答，以瞭解其對本案事件理解程度，問題例句：你做了什麼事情而被警察抓⁴⁷？

原則上，法院依照鑑定人實施前開測驗後出具的鑑定報告（在美國法脈絡中稱為專家證人及其證詞）認定被告是否具有就審／訴訟能力，並於認定其具備就審／訴訟能力後，開始進行審判程序；反之，被告將進入「重建能力的處置／治療⁴⁸」(treatment to restore him or her to competency)。

在美國，「Slater 方法」(Slater Method) 則是常見用於重建智能障礙被告就審／訴訟能力的重要訓練工具⁴⁹。該方法包含三個部分，分別為：認知 (cognition)、溝通 (communication)、情

⁴⁵ Johnson, 同註21, 頁32-34。

⁴⁶ Hillary Frame, *Competency Versus Not Guilty by Reason of Insanity*, in COMPETENCY OF INDIVIDUALS WITH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 CALL TO ACTION FOR THE CRIMINAL JUSTICE COMMUNITY 11, 11 (National Center on Criminal Justice and Disability, 2017).

⁴⁷ 同前註。

⁴⁸ 同前註。

⁴⁹ 同前註, 頁13。

緒與行為 (emotions and behavior)。整個訓練又分為兩個階段，包含：第一階段的知識基礎訓練 (knowledge-based training)，以及第二階段理解基礎訓練 (understanding-based training)。第一階段「知識基礎訓練」的「認知」項目當中，智能障礙被告必須學會：其接受此訓練課程的目的、被控的罪名、可能認罪的罪名、潛在的結果、法庭人員的角色、上法院的目的、審判的目的等；該階段的「溝通」項目當中，智能障礙被告必須學會：和其律師對話的重要性、聆聽法院的重要性、在其不瞭解內容時，說「不」的重要性、如何合宜地陳述⁵⁰；至於此階段的「情緒與行為」項目，智能障礙被告必須學會：如何在法庭上展現合宜的行為，以及不展現不合宜的行為。在被告第一階段訓練完成後，將進入第二階段「理解基礎訓練」。在此階段中，智能障礙被告首先必須在「認知」項目下學會：此程序為對立的控訴程序 (adversarial proceeding)、其遭受指控／起訴、雖被指控／起訴，不代表其會遭受懲罰、認罪與事實認定是兩回事、一個案件有可能進入審判，也可能不會、認罪協商代表放棄部分權利；其

⁵⁰ 在美國，被告若欲在審判中陳述，必須轉換為證人身分，以調查證人的程序進行作證陳述。因此，在此脈絡下，原文使用 testify，作證。然而，我國被告與證人為兩種截然不同的證據方法，被告並無作證義務，依法也不得作證，然其若欲在審判中陳述，得逕以被告身分供述即可。據此，在我國法的脈絡下，應為修改為「適當的供述」。

次，在「溝通」項下，智能障礙被告須學會：瞭解對造律師／檢察官與他對立、如何在不自陷己罪狀況下陳述、告知其辯護律師關於本案的細節、拒絕誘導訊問且能夠理解並堅守辯護策略；最後，在「情緒及行為」項目下，需透過角色扮演方式評估智能障礙被告能否抵抗法庭活動的壓力⁵¹。

固然聲請就審／訴訟能力鑑定為一個重要防禦策略，在尚未進行鑑定前，辯護律師都應假設其當事人具有接受審判的能力，並且以開放態度盡力與智能障礙被告進行溝通及擬定辯護策略，非可一旦遭遇溝通困難，立即放棄溝通尋求就審／訴訟能力鑑定⁵²。

陸、結論與展望

我國於 103 年 12 月 3 日施行 CRPD 公約施行法後，正式將 CRPD 公約內國法化，並於 105 年 11 月提出初次國家報告，復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召開國際審查會議。CRPD 公約中與身心障礙者辯護權最為相關者為第 13 條「獲得司法保護」的規定。我國初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中，針對第 13 條之落

⁵¹ 同前註。

⁵² Claudia Center, *Client under Guardianship: Best Practices for Criminal Defense Attorneys, in* COMPETENCY OF INDIVIDUALS WITH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 CALL TO ACTION FOR THE CRIMINAL JUSTICE COMMUNITY 26, 27 (National Center on Criminal Justice and Disability, 2017).

實，說明現行刑事訴訟法中有關身心障礙者辯護權之相關規定、修法落實強制辯護及通知輔佐人之相關規定、以適於身心障礙者之方式告知其刑事訴訟法第95條權利及進行詢、訊問、無障礙之人共同適用確認筆錄內容，以及停止審判之規定。惟自CRPD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有關身心障礙（包含智能障礙）被告有關辯護權方面之保障，其合理措施之設計及設置，無論就立法面或實務面而言，進展仍然有限。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編纂之ICD-11定義，已不再僅以智力測驗作為定義智能障礙者之依據，尚須合併觀察其自適應行為能力，於功能上進行定義及描述。據此，偵審機關於司法程序鑑別智能障礙者時，亦應有所留意。智能障礙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因其特質而易遭受之不公平對待，包含：智能障礙被告易受誘導及暗示，甚至迎合權威，而做出對自己不利且不實之供述；其掩飾犯行的技巧顯然拙劣，給予偵審人員不好印象，影響犯後態度之判斷；此外，個別智能障礙者於審判中的表現有所差異，不應一概而論。為了使被告不因智能障礙，而於司法程序遭受歧視，國家應設置相關合理措施，包含：加強有效識別智能障礙被告、培養具有特別訓練及溝通能力偵審人員、發展專業測驗評估被告就審／訴訟能力、指示偵審機關以通俗文字提供智能障礙者資訊及文書、依法指派輔佐人、發展有效義務律師制度、提供一籃子的措施，供智能障礙者

選擇最適措施，以及加速司法程序，避免加劇智能障礙者因其障礙所生之限制。為強化律師為智能障礙被告辯護，有關機關、機構應：為義務律師增設跨領域專業訓練課程，以強化義務律師識別智能障礙被告，並強化與其之溝通技巧；強化律師陪同警詢、偵訊制度，尤其強化第一次陪偵制度，避免智能障礙被告做出錯誤自白；協助智能障礙被告作出「支持下的決定」，而非一味立於家父長之地位，剝奪其決定的權利；強化義務律師與其他專業領域人員橫向聯繫；於必要時，有效向法院或檢察署請求鑑定被告受審／訴訟能力，乃至於請求停止審判。

國家行政資源有限，在推動行政的同時，往往是一場資源爭奪及廝殺過程。而身心障礙權利保護，在我國立法將CRPD內國法化後，才逐漸受到政府機關的重視。身心障礙者，特別是智能障礙者，以被告身分涉入司法程序，其訴訟權利保障所涉及的領域除司法專業外，尚包含精神醫學、特殊教育、心理諮商、社工諮商等各領域專業；政策推動所牽涉的政府院部會也相當廣泛，舉凡司法院、行政院轄下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各地方政府等，關此所轄業務均環環相扣、缺一不可。故此課題當中，跨部會與領域的合作研商，勢必為推動相關行政最重要的一環。除此之外，民間組織力量一直是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政策的力量來源。政府在推動行政時，應時常與周邊民間機

關，譬如：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各地智障者家長協會、各地智障福利協進會、各地啟智協進會⁵³、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等機構相互合作、諮詢，並接受建言。對於有關政策之實施，除了依據CRPD公約所定期程做成國家報告外，更應建置相關政策評估之方法論，定期評估檢討措施有效性。更重要的是，在設計或檢討相關措施時，應聆聽並重視使用者即智能障礙者的聲音⁵⁴，方能有效評估花費大筆資源所投入的政策效用。

⁵³ 相關協會可參考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網站，網址：http://www.papmh.org.tw/ugC_AboutUs4.asp（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11月26日）。

⁵⁴ 在IHC New Zealand，同註29一文中，引用許多智能障礙者的對話，表達其意願須被聆聽，其也需要為自己做決定。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法律扶助基金會，2016年度報告書，網址：<http://www.laf.org.tw/upload/2017/05/20170525101758.pdf>（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11月30日）。

法律扶助基金會，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網址：http://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service_product_detail&Sn=132&sid=3（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11月30日）。

二、外文部分

Claudia Center (2017). *Client under Guardianship: Best Practices for Criminal Defense Attorneys*. In: COMPETENCY OF INDIVIDUALS WITH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 CALL TO ACTION FOR THE CRIMINAL JUSTICE COMMUNITY. Washington, D.C.: National Center on Criminal Justice and Disability.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16). *Guidelines on periodic reporting to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cluding under the simplified reporting procedures*, CRPD/C/3.

- Available at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CRPD/CRPD-C-16-3_en.doc (last visited November 30, 2017).
- Dinerstein, Robert (2017). *Supported Decision Making and Competency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COMPETENCY OF INDIVIDUALS WITH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 CALL TO ACTION FOR THE CRIMINAL JUSTICE COMMUNITY. Washington, D.C.: National Center on Criminal Justice and Disability.
- Flood, Andrew (2017). *Suggestions for Importing definitions of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from the capital context to competency proceedings*. In: COMPETENCY OF INDIVIDUALS WITH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 CALL TO ACTION FOR THE CRIMINAL JUSTICE COMMUNITY. Washington, D.C.: National Center on Criminal Justice and Disability.
- Frame, Hillary (2017). *Competency Versus Not Guilty by Reason of Insanity*. In: COMPETENCY OF INDIVIDUALS WITH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 CALL TO ACTION FOR THE CRIMINAL JUSTICE COMMUNITY. Washington, D.C.: National Center on Criminal Justice and Disability.
- Guardianship Summit (2011). *Beyond Guardianship: Supported Decision-Making by Individual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Available at http://www.supporteddecisionmaking.org/sites/default/files/beyond_guardianship.pdf (last visited November 30, 2017).
- IHC New Zealand (2017). *Making Citizenship and Rights Real in the Lives of People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Available at https://ihc.org.nz/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45697-IHC-Advocacy-MRR_0.pdf (last visited November 30, 2017).
- Inclusion International (2014). *INDEPENDENT BUT NOT ALONE: A GLOBAL REPORT ON THE RIGHT TO DECIDE*. London: Inclusion International.
- Johnson, Laura (2017). *An advocate's guide to legal competency*. In: COMPETENCY OF INDIVIDUALS WITH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 CALL TO ACTION FOR

THE CRIMINAL JUSTICE COMMUNITY. Washington, D.C.: National Center on Criminal Justice and Disability.

Primor, Sharon & Na'ama Lerner (2017).

THE RIGHT OF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PSYCHOSOCIAL AND COMMUNICATION DISABILITIES TO ACCESS TO JUSTICE ACCOMMODATIONS IN THE CRIMINAL PROCESS. Jerusalem: The Israel Human Rights Center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BIZCHUT.

Tata, Vivek (2017). *Interrogation & Interview Reform for People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a Social Marketing Approach*. In:

COMPETENCY OF INDIVIDUALS WITH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 CALL TO ACTION FOR THE CRIMINAL JUSTICE COMMUNITY. Washington, D.C.: National Center on Criminal Justice and Disability.

Theytaz-Bergman, Laura and Stefan Trömel (2010).

GUIDANCE DOCUMENT: EFFECTIVE USE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ONITORING MECHANISMS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Geneva: International Disability Allianc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OHCHR) (2014),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raining Guide: Professional Training Series No. 19*. Geneva: OHCHR.

A Study on Right to Defense of Defenda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Pei-Ju W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discuss the right to defense of defenda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Firstly, it describ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in Taiwan, and utilizes it as a bridge to connect and compare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s and its practices in Taiwan and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It further focuses on the introduction of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s which helps fulfill equal right to defense of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and aims to eliminat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Moreover, it provides solid suggestions to defense lawyer on facilitation of substantial and effective defense. To sum, it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reinforce inter-ministry coordination and welcome cooperation with private sectors.

Keywords: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right to defense, substantial and effective defense, facilitator, equal right,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discrimination, right to stand trial.

* Prosecutor,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Taiwan.